

公司代码：600677 公司简称：航天通信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航天中汇实业有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采购、销售、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客户服务、生产、子公司管理及关联交易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存货、应收账款、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分子公司管控、投资并购和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0.5%但小于1%。	
营业收入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	
利润总额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0.5%但小于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风险效能评估
重要缺陷	对于业务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1)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2) 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总资产的0.5%但小于1%。	
营业收入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	
利润总额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1%。	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0.5%但小于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风险效能评估
重要缺陷	对于业务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因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确认、内控缺失等问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启动了相关解决方案，积极稳妥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公司组织成立两级审计整改和内控提升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问题梳理、整改落实、完善管控等具体工作；专题研究制定31项对智慧海派问题整改和强化管控措施；公司已对智慧海派业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完善收入确认原则和业务模式分为ODM、OEM、SKD\CKD和材料购销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确认（总额法或净额法）。

智慧海派聘请了北京卓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咨询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智慧海派结合其管理模式及业务特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截至2017年底，整改计划完成率达100%。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重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并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有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了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敖刚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